



健步 持續
增值 延展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半年度業績報告

此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業績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半年度業績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半年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半年度業績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半年度業績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半年度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科研步伐躍進 業務持續擴張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相對去年同期，各方面皆持續錄得穩健增長。隨著既有業務的自然增長，集團的盈利及銷售額亦以倍數遞增。科研發展獲得突破性進展，於抗癌研究上更奠下發展的里程碑。集團已完成三項策略性收購，有關項目將於下半年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的營運模式，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以完成科研項目。我們對於集團成功發展為國際生物科技企業充滿信心。

顯著業績增長

千港元	2005年半年度	2004年半年度	增加/減少 (%)
銷售額	155,038	47,563	226
投資收益	74,198	77,828	(5)
總收益	229,236	125,391	83
經營溢利	6,555	1,627	303
股東應佔溢利	3,296	838	293

期內銷售額達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逾 2 倍。總收益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三百三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 3 倍。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集團現時的累計收益未達可派發股息階段。

主席報告（續）

增長動力持續

憑藉集團的三大收益支柱，增長動力可望持續。

(1) 銷售額上升趨勢持續

集團人類健康業務方面之保健產品組合不斷擴闊，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8 倍。

環境業務方面，集團的生態肥料及相關產品在 13 個國家的採用率不斷上升，銷售額為去年之 3 倍。

隨著集團人類健康及環境業務的市場滲透率及佔有率不斷擴張，加上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預計業務之高速增長將可持續。

(2) 藉收購新增收入來源

長江生命科技於五月購入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大的保健食品公司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業務延伸至北美洲，產品種類亦隨之而增加。

隨著兩項策略性收購的落實，集團肥料業務將進一步擴充，所購入的兩間公司分別為：澳洲第二大家居園藝用品供應商 Envirogreen Pty Limited，以及澳洲最大的草坪管理產品分銷商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該兩項交易已於八月初完成。

三項收購相繼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銷售及盈利能力將相應增加。依循此主要的增長策略，集團將繼續積極搜尋收購機會，以強化收益。

(3) 投資收益提供盈利貢獻

長江生命科技有別於一般生物科技公司，在於其有能力從穩定投資收益中獲取可觀的收入，該方面的收益今後將繼續為集團帶來貢獻。

主席報告（續）

傑出科研締造亮麗前景

科研成就是衡量生物科技公司的成功指標，對成立僅數年的生物科技公司而言，集團的科研發展已較業界指標快速，令我們感到欣慰。集團現時持有 33 項專利權及專利權批准通知書，為全球年青生物科技公司中的罕有成就。基於集團獨有的免疫強化科研平台，集團先後與逾 20 間分佈世界各地的著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展開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有關癌症、愛滋病及免疫強化的研究項目分別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進行，至今結果正面。

抗癌研究里程碑

於今年第二季度內，集團共有 8 項醫藥發明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權批准通知書，當中包括 4 項針對治療結直腸癌、子宮頸癌、肺癌及睪丸癌，相信集團是本港首家獲發有關抗癌藥物專利權的私營生物科技公司。

與多間大型國際科研機構聯合進行的臨床前研究顯示，集團的抗癌產品能有效抑制癌細胞增生及縮減腫瘤體積。

集團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結直腸癌、肺癌、乳癌及前列腺癌臨床研究現正進行，與其他國際性大學之臨床研究，亦即將展開。

獨特生物科技業務模式 推動持續增長

綜觀全球，大部分年青生物科技公司均面對未有足夠資金令科研達致成果的問題。集團已建立可持續帶來收益的營運機制，令科研潛力得以全面發揮。產品組合所帶來的銷售收益、透過收購而加添的盈利動力，再配合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此循環不息而互為緊扣的三元發展模式為科研所需開支提供充裕的資金，使集團之震撼性產品研究能達致最終階段。這獨特業務模式將加速集團的科研發展，增添成功機會，加快集團成為大型國際生物科技公司的步伐，集團現已具備成功所需之一切特質及元素。

主席報告（續）

前景

展望未來，集團之業務自然增長將會加速，購入的公司將帶來盈利貢獻，集團亦將探求更多收購機會。集團的科研前景樂觀，預期將續有更多科研新發展。我們的業務模式令研究項目可貫徹到底，直至產品全面商品化。凡此種種，均令我們充滿信心，集團可開創突破性之成就，晉身成為生物科技公司之翹楚，並在國際舞台上有所表現。

長江生命科技致力在生物科技範疇內革新，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科研持續錄得令人興奮的發展。能在短時間內達致這些進展，全賴董事的引領、管理層的遠見，與長江生命科技全體同事的熱忱及勤奮，本人謹此表達萬分謝意，我們將持續躍進，為達到美好的前景而努力。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強健。本期間錄得正現金流入港幣 132,949,000 元，主要源自融資活動。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 575,799,000 元，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30%。以總流動資產港幣 1,054,117,000 元對總流動負債港幣 261,687,000 元為基準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為 4 比 1。

本集團於上半年期末之總負債，主要為銀行借款及應付貿易賬項，合共港幣 657,452,000 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底，銀行借款總額大幅增加 4.3 倍至港幣 428,830,000 元。該等借款主要用作收購加拿大一附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因銀行借款增加，其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外來借貸佔權益總額）升至 0.16。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 0.44 元。

為加強企業管治，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財務投資活動指引及政策，該等指引及政策釐定若干投資守則及其風險規限。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故財務投資之貨幣風險不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之總市值為港幣 1,554,178,000 元，而總投資收入為港幣 102,324,000 元。

本集團現仍繼續擴大及收購海外業務。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會向銀行借入適量之相關海外貨幣，以作對沖該海外投資，藉以減低此等投資所帶來之外匯風險。

資產按揭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賬面值港幣 67,552,000 元已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加拿大保健食品公司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總代價為 53,950,000 加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公佈以代價 18,300,000 澳元收購一澳洲專營園藝產品之公司 Envirogreen Pty Limited。有關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予股東而收購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財務概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公佈以代價 7,200,000 澳元收購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此澳洲公司專營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該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完成而有關該收購之函件會稍後寄送予股東。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重大收購而須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本集團仍作重大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上半年期間，該投資共港幣 46,719,000 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7,125,000 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共 602 人，比對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 247 人。新增之僱員主要因海外業務快速擴展，尤其於中國及北美洲。在本期間內員工總成本，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 65,218,000 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並且以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作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發放之花紅、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權力為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200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567	67,163	229,236	125,391
銷售成本		(66,112)	(23,650)	(124,362)	(38,683)
其他收入	3	22,607	17,642	35,137	26,639
員工成本	4	(35,661)	(24,146)	(65,218)	(50,398)
折舊		(6,869)	(6,740)	(13,471)	(11,985)
攤銷無形資產		(834)	(1,268)	(1,581)	(2,079)
其他經營開支		(33,654)	(27,784)	(53,186)	(47,258)
經營溢利		4,044	1,217	6,555	1,627
財務費用		(3,365)	(1,159)	(5,234)	(1,1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4	47	4,803	48
除稅前溢利		4,933	105	6,124	516
稅項	5	(2,080)	—	(2,621)	—
期間溢利		2,853	105	3,503	516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權益		2,720	466	3,296	838
少數股東權益		133	(361)	207	(322)
		2,853	105	3,503	516
每股溢利	6				
— 基本		0.042仙	0.007仙	0.051仙	0.01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341,122	335,535
土地租金		40,239	40,718
無形資產	9	542,499	171,967
聯營公司權益		30,805	27,585
財務資產		1,264,924	1,523,840
其他投資		195,841	211,166
		2,415,430	2,310,811
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		89,832	97,795
其他投資		30,176	29,387
存貨		72,955	41,48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285,355	140,4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799	442,850
		1,054,117	751,9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45,472)	(112,946)
融資租約承擔		(443)	(371)
銀行借款	11	(96,924)	(20,368)
其他借款		(13,532)	(13,737)
稅項		(5,316)	(2,174)
		(261,687)	(149,596)
流動資產淨值		792,430	602,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7,860	2,913,2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174)	(621)
銀行借款	11	(331,906)	(60,217)
少數股東借款		(36,079)	(7,239)
財務負債		(26,595)	—
遞延稅項		(11)	(146)
		(395,765)	(68,223)
總資產淨值		2,812,095	2,844,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0,738	640,7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2,121,867	2,154,967
		2,762,605	2,795,705
少數股東權益		49,490	49,283
總權益		2,812,095	2,844,9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以股份支付虧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2004									
於2004年1月1日	640,703	2,391,707	63,948	350	-	(283,392)	2,813,316	121	2,813,437
前期調整	-	-	-	-	1,666	(1,666)	-	-	-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640,703	2,391,707	63,948	350	1,666	(285,058)	2,813,316	121	2,813,43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5	478	-	-	-	-	513	-	5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72,223	72,223
出售/贖回金融工具時變現	-	-	(49,019)	-	-	-	(49,019)	-	(49,019)
金融工具之重估盈餘	-	-	35,823	-	-	-	35,823	-	35,82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13	-	-	613	-	613
期間溢利	-	-	-	-	-	838	838	(322)	516
於2004年6月30日	640,738	2,392,185	50,752	963	1,666	(284,220)	2,802,084	72,022	2,874,106
2005									
於2005年1月1日	640,738	2,392,185	42,295	1,950	-	(281,463)	2,795,705	49,283	2,844,988
前期調整	-	-	-	-	7,563	(7,563)	-	-	-
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39條引起之影響	-	-	-	-	-	(420)	(420)	-	(420)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640,738	2,392,185	42,295	1,950	7,563	(289,446)	2,795,285	49,283	2,844,568
出售/贖回金融工具時變現	-	-	(23,481)	-	-	-	(23,481)	-	(23,481)
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	-	(12,158)	-	-	-	(12,158)	-	(12,158)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1,080	-	1,080	-	1,08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17)	-	-	(1,417)	-	(1,417)
期間溢利	-	-	-	-	-	3,296	3,296	207	3,503
於2005年6月30日	640,738	2,392,185	6,656	533	8,643	(286,150)	2,762,605	49,490	2,812,09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運用之現金淨額	(133,954)	(177,187)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89,044)	134,3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5,947	44,3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32,949	1,4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850	240,2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5,799	241,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金融工具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統稱為（「財務報告規則」）。該等財務報告規則於財政年度2005年1月1日生效。

於2004年年報內已提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已提早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資產減值」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無形資產」。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除下列財務報告規則外，採納其他餘下之財務報告規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
- 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本公司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仍未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有關權益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關之數額則撥入股本權益下之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內。

於2005年1月1日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條對於2005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之累積虧損分別調高為港幣 7,563,000 元及港幣 1,666,000 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 1,080,000 元，而2004年12月31日全年則會減少港幣 5,897,000 元。港幣 5,897,000 元之調整將於2005年全年業績之去年比對數字上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九條，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對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之累積虧損增加港幣 420,000 元，而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港幣 1,105,000 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A. 營業額分類

業務營業額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環境	133,641	45,215
健康	21,397	2,348
投資	74,198	77,828
	229,236	125,3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B.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環境	(19,042)	(24,724)
健康	(9,164)	(10,430)
投資	101,946	100,180
	73,740	65,026
其他收入	—	4,287
業務發展費用	(15,643)	(15,9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932)	(13,542)
公司費用	(38,610)	(38,216)
經營溢利	6,555	1,627
財務費用	(5,234)	(1,1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03	48
除稅前溢利	6,124	516
稅項	(2,621)	—
期間溢利	3,503	516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從銀行存款、出售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轉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員工成本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 42,006,000 元(2004年：港幣 29,600,000 元)及港幣 77,689,000 元(2004年：港幣 61,616,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6,345,000 元(2004年：港幣 5,454,000 元)及港幣 12,471,000 元(2004年：港幣 11,218,000 元)已被資本化。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海外		
現在稅項	1,014	—
遞延稅項	25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582	—
	2,621	—

鑒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對將來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稅務虧損，故並無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所採用之溢利	2,720	466	3,296	83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07,381,600	6,407,381,600	6,407,381,600	6,407,251,1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1,944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08,363,086

本公司並無列出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三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8. 固定資產

	實驗室儀器、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5年1月1日	72,366	15,052	281,700	49,164	418,282
增添	457	13,579	2,884	497	17,417
收購附屬公司	1,513	—	2,745	1,850	6,108
於2005年6月30日	74,336	28,631	287,329	51,511	441,807
累積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3,252	—	51,031	28,464	82,747
本期間撥備	866	—	12,992	4,080	17,938
於2005年6月30日	4,118	—	64,023	32,544	100,68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70,218	28,631	223,306	18,967	341,122
於2004年12月31日	69,114	15,052	230,669	20,700	335,5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專利權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133,876	10,242	34,215	178,333
增添	27,072	1,099	—	28,171
收購附屬公司	—	—	343,942	343,942
於2005年6月30日	160,948	11,341	378,157	550,446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5,540	826	—	6,366
本期間撥備	1,380	201	—	1,581
於2005年6月30日	6,920	1,027	—	7,94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154,028	10,314	378,157	542,499
於2004年12月31日	128,336	9,416	34,215	171,9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九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0 – 90日	83,278	44,121
> 90日	1,453	1,651
	84,731	45,772
應付貿易賬項		
0 – 90日	68,595	22,673
> 90日	4,213	1,281
	72,808	23,954

11. 銀行貸款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其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抵押。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6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6月30日		6,407,382	640,73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一.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間內	於期間內	於期間內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	—	—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	—	—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480,000	—	—	—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20,30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間內 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30/9/2002	3,660,500	—	—	152,000	—	3,508,5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8,185,500	—	—	330,000	—	7,855,5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9,404,000	—	—	460,000	—	8,944,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762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580,000	-	-	-	-	580,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580,000	-	-	-	-	58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762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5%

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6.27%

(附註 vi)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金融工具/產品投資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股東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股東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股東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股東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附註：

-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其他資料 (續)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其他資料 (續)

(五)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設有不同的通訊途徑：(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外，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及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林興就

監察主任

林興就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